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浙市监工许准字〔2022〕0810号

申请人：温州捷德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4MA2J9864XT

住址：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门前西路1号2幢102室（苍南万康食品有限公司内1层东首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蒋泽南

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向本局提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准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，有效期至2027年9月7日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存档。



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

温州捷德新材料有限公司

**经审查，你单位生产的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
条件，特发此证。**

产品名称：见明细

住 所：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门前西路1号2幢102室（苍南万康食品有限公司内1层东首）

生产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门前西路1号2幢102室（苍南万康食品有限公司内1层东首）

检验方式：/

证书编号：浙 XK16-204-04116

有效期至：2027年09月07日

2022 年



日



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。

